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0	博克斯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蒲舜勃、毕志远 2 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

（八）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657,87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356,536.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如下：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提名范铮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选举董事 1 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苗，联系电话：1852411515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锦州街9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